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24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18 期

总第 324 期

【2018.05.07 - 2018.05.13】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银保监会发文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	1
1.2 证监会征求意见确立从业人员执业红线.....	1
1.3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1.4 央行拟定新规 互联网不能随意买卖黄金了.....	3
1.5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3
1.6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
二、 建筑、房地产.....	5
2.1 发改委等联合发布推进高铁站周边区域合理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	5
2.2 北京限价房销售新规征求意见.....	6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	7
2.4 六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的意见》.....	7
2.5 住建部等三部委：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	8
三、 涉外.....	9
3.1 国内体育赛事直播需要强化版权保护.....	9



3.2 宁夏出台吸引外资 17 条实施意见.....	10
3.3 中企申请执行贸仲裁决获英国法院支持.....	11
四、其他.....	12
4.1 全国首个民商事再审律师调解中心成立.....	12
4.2 河南：公立医院简易病床床位费不得超过本病区最低床位费价格的 40%.....	13
4.3 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深圳举行.....	13
4.4 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专项督查活动.....	14
4.5 全国首家专业计量仲裁机构落户舟山.....	14
4.6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	15
4.7 京津冀中级法院签区域协同发展协议.....	15

一、公司、证券

1.1 银保监会发文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

银保监会 2018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跨省票据交易类、授信类等业务提出监管要求，旨在有效防范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通知》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票据转贴现和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同业结算账户管理等重要环节的风险控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禁员工参与各类票据中介和资金掮客活动。

《通知》首次针对跨省票据业务提出相关监管要求，比如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等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开展跨省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电子化交易，并要求自通知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后，停止开展跨省纸质票据交易。

《通知》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开展跨省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拟开展或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建立异地授信内部管理制度，实行严格授权管理，建立分支机构间的协同与控制机制等。

1.2 证监会征求意见确立从业人员执业红线

为铲除行业毒瘤，严肃处理廉洁从业管控不到位的行为，证监会整合现有相关规定，近日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

业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规定”），对于干扰发行审核工作、债券交易中的利益输送、基金经理从事“老鼠仓”交易等违法行为将进行严格处罚并移送司法。

据介绍，《规定》共 29 条，主要包括五项内容：明确规范事项和适用范围。对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提出全面要求，严禁在从事证券期货经营活动中输送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各类行为。《规定》适用于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3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5 月 10 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作出明确要求。

《办法》共分为六章，分别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具体而言，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保险公司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重大关联交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等。

据悉，《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201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

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统信〔2010〕604 号）废止。

1.4 央行拟定新规 互联网不能随意买卖黄金了

2018 年 5 月 8 日，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官网获悉，央行下发《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拟从金融机构、互联网机构资质、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多个角度进行规范。其中要求，在互联网黄金业务中，互联网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黄金账户服务等。

《意见稿》对金融机构、互联网机构和投资者会分别带来怎样的影响？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孙长华认为，“对商业银行是一个利好。”金融分析师、500 金研究院院长肖磊认为，可能会对现有互联网金融企业形成一定冲击，利润率也会降低，同时可能会有一部分客户群体流失。

1.5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管理、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合理设置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等方面作出部署。

对于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每季度发行量原则上控制在本地区全年公开发行债券规模的 30% 以内（按季累计计算）。全年发债规模不足 500 亿元，或置换债券计划发行量占比大于 40%（含 40%），

或项目建设时间窗口较少的地区，上述比例可以放宽至 40%以内（按季累计计算）。如年内未发行规模不足 100 亿元，可选择一次性发行，不受上述进度比例限制。

在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方面，意见要求，地方财政部门不得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中通过“指导投标”、“商定利率”等方式干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对于采用非市场化方式干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的地方财政部门，一经查实，财政部将予以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合理开展公开发行业一般债券的续发行工作，适当增加单只一般债券规模，提高流动性。

意见对合理设置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作出新规定。公开发行的普通专项债券，增加 2 年、15 年、20 年期限。各地应当根据项目资金状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公开发行的普通专项债券，增加 15 年、20 年期限。各地应当合理设置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并按年度、项目实际统筹安排债券期限，适当减少每次发行的期限品种。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各地应当充分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债券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

1.6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网站 2018 年 5 月 8 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对保险保障基

金六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四项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保险保障基金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包括：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免征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包括：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二、建筑、房地产

2.1 发改委等联合发布推进高铁站周边区域合理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5 月 7 日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住建部等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高铁站周边区域合理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高铁车站的辐射带动作用，避免高铁沿

线产业布局同质化和单一房地产功能开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创新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资本的积极性，推进项目共建、资源共享，提升开发建设质量水平和效益，防范各种隐患、风险和损失。

2.2 北京限价房销售新规征求意见

2018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加强限房价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北京市“限房价、控地价”方式竞得土地的开发建设项目中可售住房的销售管理，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知》中提出：限房价项目可售住房销售限价与评估价比值高于 85% 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限价规定自行销售；比值不高于 85% 的，由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为共有产权住房。

《通知》规定，在限房价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后，由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事务中心会同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对该项目可售住房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形成评估价。限房价项目可售住房销售限价与评估价比值高于设定比例的，由开发建设单位面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居民家庭进行销售，所售住房为商品房，但应取得分户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契税完税凭证后满 5 年方可上市交易；比值不高于设定比例的，由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为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获得销售限价占评估价比例部分的产权份额，剩余比例产权相应转化为市保障房中心代持的政府产权份额；设定比例暂定为 85%，可根据市场变化和销售情况适当调整。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央行和公安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优先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提取额度要根据当地租金水平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重点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在缴存地或户籍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防止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炒房投机。

2.4 六安市住房城乡建委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的意见》

近日六安市住房城乡建委、国土局、规划局、人社局、教育局、公安局、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 8 条意见，旨在有效化解非住宅商品房库存量，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该《意见》，国土部门在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非住宅市场销售情况，合理控制商服用地供应规模。在规划布局上，六安市将优化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配建方式，减少单个住宅小区的商业用房配比，分片区或组团对住宅小区的商业用房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布局，实现共建共享。该《意见》提出，商住地块在不突破出让合同约定规划指标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住宅和非住宅用

地比例，适度减少非住宅类用房的面积，报经规划部门重新批准规划调整方案。出让合同中已明确商业配建面积的不得进行调整。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原建筑外观、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改造为教育培训、幼儿园、养老等公共服务用房，也可以改造为酒店式公寓以及用于社会化养老、文化、旅游、大学生创业、体育产业等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性、公益类用房。

《意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单一的销售模式向租售并举的投资模式转变。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成立专业租赁公司，将库存的非住宅商品房转为自持物业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的，可由当地县区政府给予适当的补贴。鼓励个人购买存量商住公寓或酒店式公寓，凡是购买此类存量公寓的，可享受与该区域住宅同等的入户、上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公寓用房的生活用水按照住宅的费率收取。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商品房的贷款支持力度，加快放款速度。《意见》还对非住宅库存量的统计口径提出规范。

2.5 住建部等三部委：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近日发布《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一、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各地区 2016 年出台的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到期

后,继续延长执行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各地区要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二、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凡超过 3 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三、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 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12%。缴存单位可在 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三、涉外

3.1 国内体育赛事直播需要强化版权保护

2017 年度国内主要赛事侵权监播情况日前在京发布。在 2018 年 5 月 5 日举办的“聚焦互联网与新媒体环境下体育赛事直播权利保护”研讨会上,中国版权协会版权监测中心副主任吴冠勇介绍,监测中心针对足球类、篮球类、乒乓球类、格斗搏击类、综合赛事等共计 546 场赛事,进行了不同场次、不同方式的监测。共监测到未授权直播流链接 4633 条;点播共监测 2025 场赛事,监测到侵权链接 623159 条。在所有赛事的未授权直播流链接中,直播秀平台链接占比超过 50%,其次是 web 直播链接,随后是 OTT 端的聚合 APK。

显然,我国体育赛事直播产业的盗播现象不容乐观,极大地损害

了市场竞争秩序。吴冠勇呼吁行政、司法机构与行业协会联合起来，强化体育赛事直播产业以及其他热门 IP 产业的版权保护，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3.2 宁夏出台吸引外资 17 条实施意见

2018 年 5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三个方面推出 17 条具体措施，放宽相关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外商来宁投资，不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意见》提出，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措施，吸引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创意领域。同时，结合“引金入宁”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外银行在宁夏设立外资银行，开展相关业务。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区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自治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奖励资金。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宁创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不论其签证类别，可向其发放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工作许可证；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工作许可证的，可不受年龄限制，提供网上申请、网上受理、快速办结“绿色通道”；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签证、停居留证

件的，开通预约服务、“绿色通道”服务。

此外，《意见》还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世界 500 强、国外行业龙头企业、港澳台企业来我区投资兴业。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外方股东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区内企业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意见》提出，营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确保外资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对外资企业同等适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保障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同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办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缩短海关登记、申领发票等环节办理时间。

3.3 中企申请执行贸仲裁决获英国法院支持

中国企业近日在英国法院诉讼再传胜诉消息。英国上诉法院以一致意见驳回了上诉人英国公司 RBRG Trading (UK) Ltd（以下简称“RBRG 公司”）的上诉申请，认定 RBRG 公司以公共政策申请拒绝执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仲裁裁决理由并不成立，中国企业笙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笙华国际”）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上诉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的结论，再次表明了英国

法院对仲裁友好的立场。正如英国仲裁法学者所言，对外国仲裁员的信任对于国际商务至关重要。本案中英国法院的判决正好体现了这一做法。法院支持和执行贸仲仲裁庭依照中国法全面、合理审视相关事项后作出的仲裁裁决，体现了将支持仲裁裁决的终局性这一公共利益放在优先地位的立场。

四、其他

4.1 全国首个民商事再审律师调解中心成立

2018 年 5 月 8 日，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律师协会联合设立的全国首个“律师参与化解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调解中心”在青岛中院挂牌成立。

据介绍，民商事再审案件律师调解中心可对当事人不服民商事生效裁判申请再审的案件开展调解。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律师协会会同青岛中院建立律师调解员名册，向社会公开，律师调解员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争议解决协议。青岛中院选派人员担任程序分流员和调解协调员，负责筛选可供调解案件，协调当事人和律师调解员之间的调解事宜，跟进调解完成的后续工作。除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一律不公开。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即时履行协议。当事人即时履行的，律师调解员应告知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当事人经调解达



成协议但不能即时履行，当事人要求出具调解书的，由法院审查制作调解书。律师调解成功一件申请再审案件的，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影响大小等，在 500 元至 5000 元之间给予律师调解员奖励补助。

4.2 河南：公立医院简易病床床位费不得超过本病区最低床位费价格的 40%

2018 年 5 月 10 日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卫计委、河南省人社厅日前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简易病床床位费不得超过本病区最低床位费价格的 40%。

据河南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调整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价格放权，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实行分级管理，由省、市两级管理；二是规范定价，公立医疗机构床位价格体现公益性，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群众和基本医疗保障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4.3 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深圳举行

2018 年 5 月 7 日中国法治论坛（2018）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法学会联合主办，题为“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论坛并讲话。

据了解，中国法治论坛与中国法学家论坛、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中国法学会国际法治论坛并列为中国法学会着力打造的四大论坛。从

2016 年起，中国法治论坛落户深圳。论坛的宗旨为：围绕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搭建平台、凝聚共识、汇聚智慧。

4.4 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专项督查活动

2018 年 5 月 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日前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持续加大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力度，进一步扩大案件范围、简化操作程序，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

刑事申诉公开审查是检务公开、阳光司法的具体化，是采用公开办案的方式，让当事人参与其中，请第三方见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在彰显司法人民性、民主性，加强检察监督，化解矛盾纠纷，以鲜活的案例进行法治宣传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4.5 全国首家专业计量仲裁机构落户舟山

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获悉，近日，全国首家专业计量仲裁机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计量争议仲裁中心在浙江舟山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浙江省质监部门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携手合作，服务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一大创新举措。

据介绍，该中心是目前全球首家大宗商品贸易领域的专业计量仲裁机构，将充分利用舟山作为全国大宗商品集散中心的优势，以计量相关争议为切入点，为自贸区建设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保驾护航。同时，该中心将逐步开展

长三角地区、全国乃至国际因计量差异和大宗商品交易产生的各种贸易、运输、物流、保险等争议的解决，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贸易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6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2018 年 5 月 8 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多渠道筹集经费，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4.7 京津冀中级法院签区域协同发展协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联合签署《京津冀协同发展司法服务保障机制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今后，北京、天津、唐山的 33 家法院将实现跨域立案、送达取证、审判协作、执行联动、矛盾纠纷化解等十项具体协作，切实服务与保障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保障当事人的诉权行使。